**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中所列“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 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1.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